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披露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简称:日本财险(中国)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Ltd.
缩写: SOMPO CHINA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 (三)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申贸大厦 10 楼
- (四) 成立时间 大连总公司 2005 年 05 月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广东分公司 2009 年 02 月
江苏分公司 2010 年 06 月
北京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 (五) 经营范围 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经营地域 大连总公司 辽宁省行政辖区内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 (七) 法定代表人 宇都宫史彦
- (八) 总经理 宇都宫史彦
- (九) 客服电话 0411-39663188
投诉渠道: 1、来访地址: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申贸大厦 10 楼
2、投诉电话: 0411-39663188
3、投诉邮箱: voc@sompo-cn.com
4、投诉传真: 0411-83603092
投诉处理程序: 1、客户服务部工作人员通过来访、电话、邮件、传真或者监管及其他机构转办的形式受理投诉案件后,立即汇报部门负责人并填写《受理登记表》。
2、客户服务部在受理当日内,将案件信息送交指定处理该投诉案件的对应部门及时处理,并由对应部门总经理协调指挥开展对应工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已明确投诉类型的监管转办案件,客户服务部及时报公司总经理批示。案件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协助,客户服务部在处理过程中起到监督作用。

3、投诉案件对应部门要及时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要予以记录，并由对应部门经办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确认。对应完毕后，对应部门填写《受理登记表》，汇总最终处理结果，在规定的告知期限内答复客户，并向客户服务部进行汇报。如果是转办案件，由客户服务部协同对应部门，向监管及其他机构进行反馈。

4、客户服务部作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部门，全程督促检查投诉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必要时进行核查。分析投诉案件对应情况，反映投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完善制度和改善建议。将对结果进行信息登记、并在公司内部共享，整个案件结案。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3,835,574.77	134,875,05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239,385.56	369,748,191.36
应收利息	40,364,627.79	30,666,853.46
应收保费	49,854,599.71	53,671,845.62
应收分保账款	205,026,044.13	183,557,272.64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36.00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189,907.06	141,809,534.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7,392,371.18	434,865,341.83
定期存款	301,000,000.00	26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677,195.80	286,373,995.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固定资产	4,046,687.23	3,202,707.15
使用权资产	27,828,253.86	-
无形资产	8,951,844.43	8,151,1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7,166.04	35,859,466.24
其他资产	36,854,951.18	37,712,611.88
资产总计	2,030,951,644.74	2,101,493,988.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6,775,411.41	10,922,179.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36,421.08	12,592,321.06
应付分保账款	226,450,459.51	189,296,466.47
应付职工薪酬	13,053,073.19	11,467,763.03
应交税费	17,334,509.25	17,106,937.98
应付赔付款	34,407.63	102,099.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7,579,723.35	337,808,767.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853,315.06	792,730,015.61
租赁负债	28,478,495.31	-
其他负债	30,191,135.05	165,194,222.22
负债合计	1,374,686,950.84	1,537,220,77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88,006.12	21,788,006.12
其他综合收益	3,132,896.84	2,530,496.28
盈余公积	5,696,916.64	3,173,804.48
一般风险准备	5,461,976.99	2,938,864.83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184,897.31	-66,157,9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64,693.90	564,273,21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0,951,644.74	2,101,493,988.56

（二）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6,446,839.54	434,107,681.40
已赚保费	401,152,273.25	394,585,325.31
保险业务收入	747,977,429.26	733,268,016.84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2,053,785.99	300,537,685.82
减：分出保费	346,434,572.67	326,545,666.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0,583.34	12,137,025.01
投资收益	36,849,943.45	32,145,214.05
汇兑收益	392,000.16	-1,165,115.29
资产处置损失	-181,433.99	-138,722.91
其他收益	376,069.63	524,677.69
其他业务收入	7,857,987.04	8,156,302.55
营业支出	352,539,205.14	358,268,098.70
赔付支出	438,651,690.45	356,610,282.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1,736,641.92	191,856,793.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876,700.55	62,215,081.6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7,472,970.65	17,731,866.51
分保费用	91,342,556.62	96,812,003.31
税金及附加	3,116,961.80	2,811,261.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19,807.17	37,555,113.78
业务及管理费	109,881,426.43	105,922,372.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99,840,842.86	94,446,538.12
资产减值损失	1,853,314.63	-36,802.63
其他业务支出	1,054,662.72	413,984.17
营业利润	93,907,634.40	75,839,582.70
加：营业外收入	1,185,744.16	218,169.97
减：营业外支出	560,233.51	463,041.04
利润总额	94,533,145.05	75,594,711.63
减：所得税	3,144,067.70	-9,658,463.44
净利润	91,389,077.35	85,253,175.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389,077.35	85,253,175.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2,400.56	21,581.58
综合收益总额	91,991,477.91	85,274,756.65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0,801,894.06	446,875,207.9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13,949,14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2,771.94	11,061,4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624,666.00	571,885,852.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9,445,384.48	219,622,315.6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4,669,810.08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764,525.08	37,678,3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76,487.66	64,381,10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27,769.01	44,697,84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3,086.83	51,459,2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57,063.14	417,838,857.4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2,397.14	154,046,9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680,000.00	188,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80,974.92	16,569,01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1.15	5,37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73,076.07	205,564,39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900,000.00	357,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189.27	461,18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00,189.27	358,161,186.7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2,886.80	-152,596,79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6,67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6,671.51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671.5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295.96	-2,260,81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39,477.81	-810,616.1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75,052.58	135,685,668.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5,574.77	134,875,052.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21,788,006.12	2,530,496.28	3,173,804.48	2,938,864.83	-66,157,955.72	564,273,215.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02,400.56	-	-	91,389,077.35	91,991,477.91
(二) 利润分配	-	-	-	2,523,112.16	2,523,112.16	-5,046,224.3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23,112.16	-	-2,523,112.1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23,112.16	-2,523,112.16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21,788,006.12	3,132,896.84	5,696,916.64	5,461,976.99	20,184,897.31	656,264,693.90

2020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21,788,006.12	2,508,914.70	3,173,804.48	2,938,864.83	-151,411,130.79	478,998,459.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581.58	-	-	85,253,175.07	85,274,756.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21,788,006.12	2,530,496.28	3,173,804.48	2,938,864.83	-66,157,955.72	564,273,215.99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

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10 年	10%	9%-18%
运输工具	8 年	10%	11%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10 年	10%	9%-18%

本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	不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2-7 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根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6号），由于本公司承保的非寿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赔付经验以及行业数据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保证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机动车辆险、信用险、农业险和特殊风险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

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和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采用 3%作为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采用 2.5%作为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

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

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

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需要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作出判断以确认其摊销期限。本公司依据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被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及历史波动率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
- (2)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定一项再保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初始确认再保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2）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做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做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和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021 年度相比于 2020 年度，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变化的影响并不重大。

保险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利润表中确认坏账准备进行复核，针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及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无形资产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后，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人民币8,075,919.69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8,070,020.57元。该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

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继续通过安排再保险分出以有效分散和降低所承保业务的保险风险。再保险分出采用比例分保形式和非比例分保形式。同时，本公司通过安排超赔合约再保险，购买了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的巨灾保障，以降低特定重大灾害风险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以下是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765,137.56	52,012,997.3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078,802.06	1,205,173.55
6个月至1年(含1年)	999,798.41	495,107.51
1年以上	355,527.57	240,250.75
合计	50,199,265.60	53,953,529.17
减：坏账准备	344,665.89	281,683.55
净值	49,854,599.71	53,671,845.62

2) 应收分保账款

以下是应收分保账款按应收款到期日计算的账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7,260,843.62	152,167,406.02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54,012,621.53	13,982,043.41
6个月至1年(含1年)	8,373,682.10	11,068,892.27
1年以上	5,438,518.22	6,561,324.65
合计	205,085,665.47	183,779,666.35
减：坏账准备	59,621.34	222,393.71
净值	205,026,044.13	183,557,272.64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0,075,347.48	57,504,375.87	266,511,194.71	71,297,572.59
原保险合同	168,621,093.18	48,686,920.52	155,859,182.29	58,837,785.08
再保险合同	101,454,254.30	8,817,455.35	110,652,012.42	12,459,787.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1,618,764.82	313,234,550.24	450,479,693.71	342,250,321.90
原保险合同	234,422,193.13	187,501,562.30	297,660,088.35	226,146,178.15
再保险合同	157,196,571.69	125,732,987.94	152,819,605.36	116,104,143.75
合计	<u>661,694,112.30</u>	<u>370,738,926.11</u>	<u>716,990,888.42</u>	<u>413,547,894.49</u>

4)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455,923,643.27	432,730,331.02
再保险合同	292,053,785.99	300,537,685.82
合计	<u>747,977,429.26</u>	<u>733,268,016.84</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财产险	230,887,803.00	219,452,306.07
责任险	170,097,697.01	150,127,756.54
货物运输险	148,521,898.35	145,625,181.20
机动车辆险	119,430,410.15	155,852,471.95
健康险	46,958,912.09	33,513,867.02
意外伤害险	17,746,042.43	14,751,094.35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9,233,934.13	11,799,934.11
保证险	4,800,882.14	1,741,529.56
船舶险	299,849.96	403,876.04
合计	<u>747,977,429.26</u>	<u>733,268,016.84</u>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6,609,061.09	12,599,709.72
再保险合同	-6,218,477.75	-462,684.71
合计	<u>390,583.34</u>	<u>12,137,025.01</u>

6)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92,742,675.50	230,275,829.74
再保险合同	145,909,014.95	126,334,452.58
合计	<u>438,651,690.45</u>	<u>356,610,282.32</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财产险	198,228,352.65	158,731,597.30
机动车辆险	76,247,520.25	59,555,601.16
责任险	70,009,039.07	67,311,995.23
货物运输险	55,017,979.72	38,340,018.06
健康险	27,783,831.49	23,518,422.91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9,919,515.55	6,704,418.36
意外伤害险	1,406,786.84	2,673,945.18
船舶险	37,466.84	-
保证险	1,198.04	-
信用险	-	-225,715.88
合计	<u>438,651,690.45</u>	<u>356,610,282.32</u>

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1,882,511.07	50,768,357.71
再保险合同	14,005,810.52	11,446,723.91
	<u>-87,876,700.55</u>	<u>62,215,081.62</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531,255.78	40,745,941.8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08,855.37	9,758,269.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39,889.34	264,145.95
	<u>-101,882,511.07</u>	<u>50,768,357.71</u>

(3)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货物运输险	37,026,557.60	25,655,049.96
责任险	2,126,923.01	9,888,495.98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1,528,133.17	179,673.48
健康险	637,076.27	1,684,190.24
船舶险	144,422.01	512,804.80
机动车辆险	-440,282.00	-744,720.57
信用险	-450,092.29	-691,269.94
意外伤害险	-732,333.76	-1,373,545.55
企业财产险	-141,722,915.08	15,657,679.31
	<u>-101,882,511.07</u>	<u>50,768,357.71</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陈蕾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保证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机动车辆险、信用险、农业险和特殊风险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 1 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

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和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采用 3%作为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采用 2.5%作为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做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做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国债的免税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溢价为 50 个基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即期折现率的具体数值为：0.5 年期的为 2.73%，1.5 年期的为 3.01%，2.5 年期的为 3.15%，3.5 年期的为 3.25%，4.5 年期的为 3.34%，5.5 年期的为 3.45%，6.5 年期的为 3.57%，7.5 年期的为 3.59%。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c)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采用 75%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2021 年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15%（2020 年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15%（2020 年为 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按照 3%确定风险边际率。

d)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照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

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采用 75%分位数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2021 年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15%（2020 年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为 15%（2020 年为 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按照 2.5%确定风险边际率。

e)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 1 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剩余边际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483,010.27 元，2020 年剩余边际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290,751.63 元。

本公司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和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021 年度相比于 2020 年度，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变化的影响并不重大。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分析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808,767.30	747,977,429.26	758,206,473.21	327,579,723.35
原保险合同	214,696,967.37	455,923,643.27	453,312,596.94	217,308,013.70
再保险合同	123,111,799.93	292,053,785.99	304,893,876.27	110,271,709.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2,730,015.61	350,774,989.90	438,651,690.45	704,853,315.06
原保险合同	523,806,266.50	190,860,164.43	292,742,675.50	421,923,755.43
再保险合同	268,923,749.11	159,914,825.47	145,909,014.95	282,929,559.63
合计	1,130,538,782.91	1,098,752,419.16	1,196,858,163.66	1,032,433,038.41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559,875.33	733,268,016.84	712,019,124.87	337,808,767.30

原保险合同	197,916,571.59	432,730,331.02	415,949,935.24	214,696,967.37
再保险合同	118,643,303.74	300,537,685.82	296,069,189.63	123,111,799.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514,933.99	418,825,363.94	356,610,282.32	792,730,015.61
原保险合同	473,037,908.79	281,044,187.45	230,275,829.74	523,806,266.50
再保险合同	257,477,025.20	137,781,176.49	126,334,452.58	268,923,749.11
合计	1,047,074,809.32	1,152,093,380.78	1,068,629,407.19	1,130,538,782.9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控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指导部署，以经营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建设，服务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相关目标政策等重要事项听取报告或做出决议，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由具备法律、金融、财务或经营管理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担任，以保证委员会对审议事项的独立、专业性评估意见。

(2) 经营会议及下设经营委员会。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了经营会议（公司经营管理体），同时为了对公司经营及重要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保险风险、资产运用、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战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准备金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在经营会议下设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运用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人事战略委员会、IT 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准备金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运营要领，分工明确地对各类风险进行防范及控制。经营管理层通过每月召开经营会议，认真听取经营会议下设各委员会对于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汇报，在全面掌握并及时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管理状况的基础上，讨论相关课题并作出要采取的对策方针等决定，并指示各委员会有效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3) 风险管理部门设置及分工。公司指定经营管理部为公司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由经营管理部负责牵头部署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管理体制架构，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有效执行风险管理。且公司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任首席风险官，自公司战略规划起草阶段起参与讨论制定，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风险及相关重要流程，并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查。同时，公司组织架构为本部制，有关承保、理赔、财会、精算、投资等方面的主要风险均由各分工主管本部定期对其所管业务范围及管辖下的业务单位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另外，内部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定等，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后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有针对性的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其风险管控情况、有效性等予以检查和评价，并指出整改建议。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以“确保稳健经营，规避不可预测的损失，并根据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实际资本状况，实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适当均衡并有效地利用资本”为风险管理基本原则，贯彻相关经营决策及业务执行中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方针为：

(1) 在理解风险的所在、种类及特性的基础上，制订出适当地进行风险测定、监控、报告、管理的方法与体制，并确立综合流程；

(2) 就负责风险管理的组织与职员的权限和责任，应注意不得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以确立相互制约的制度；

(3) 就风险管理的方法和组织机构的有效性，应适时进行适当的检查，根据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在必要时予以修正；

(4) 在向风险管理部门适当地投入资源的同时，亦应进行人才培养并提高职员的风险管理能力，实行以防止事故发生为旨的人事政策；

(5) 在对收益目标及新商品、新业务进行研讨时，应预见到中长期的风险，并在探讨对其进行适当风险管理之政策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基于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2021 年度在决策层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事业计划，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设定偿付能力充足率目标及容忍度，并分解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的同时，设定各子类风险容忍度和限额，以明确定量和适当定性的指标，以有效管理各项风险。在落实执行层面，经营会议根据董事会决策指导部署了各类风险管控要求，跟踪事业计划进展及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情况，以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基于风险偏好并综合考虑风险现状；通过资产负债监测、动态偿付能力测试、滚动规划三年资本等方法，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资本及偿付能力进行管理；经营会议及其下委员会持续对各子类风险的管控有效性、工具等进行评估和探讨。同时，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各部门认真参与并严格实施各项自评估工作，后由内部审计部实施年度偿付能力风险审计，建议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求与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机制。

(二) 风险评估

2021 年公司以“适当控制资本、风险及收益间的平衡”及“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及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稳定的盈利并确保持续的价值增长”为风险偏好，根据年度事业计划有序平稳开展各项业务运营及经营管理活动，其成果体现于全年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保持 A 类，实现连续五年盈利。同时，持续获得标准普尔评级公司 A 评级结果。

1、保险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由经营会议下设的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负责部署并实施管理，委员会由核保本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理赔本部、精算部、新事业部、财务本部等相关人员以及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审计责任人列席会议，其中核保本部总经理担任主审，核保本部管理并运营委员会。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负责审议、评估承保收支情况、再保险安排、保险产品内容修订以及承保政策调整。经由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上报经营会议，并将需报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议。

公司在保险风险管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加强巨灾风险管控，通过模型评估地震与风洪灾的风险值，监控巨灾风险累计并定期发布 KPI 报告；加强高风险业务管控，对高保额及高损业务加强核保权限管理；通过 KRI 监测和计量保险风险进行有效风险监控。

通过以上较健全的管理机制及有效的管控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偿付能力的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2、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由经营会议下设的运用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并监控。运用管理委员会由财

务本部、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以及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审计责任人列席会议。运用管理委员会每季度通过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通过通讯（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负责管理资产运用及资金流动相关业务，并对资产运用的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及管理。同时，为了防止或降低资产运用管理决策中的风险，股东相关亚太区统管部门专业人员列席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建议。经由委员会审查事项中需提请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报会决定后执行。

市场风险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比利率及汇率走势分析及预测、股票及债券市场情况进行整体定性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定量分析等，监测、管控相关市场风险。目前公司的保险资产配置对象主要以银行存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低风险产品为主。2021 年度对公司投资组合采用 VaR 值进行定量分析，其显示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较低。2021 年末本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3,018 万元，风险敞口较低。

3、信用风险

公司保险业务相关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对再保险信用风险由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实施管控，核保本部为该风险的主管部门。公司根据《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确定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和方法，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每季度与再保险登记系统中有效再保接受人信息进行匹配，确认公司当期系统中再保接受人为有效，并对境内接受人进行最新偿付能力信息更新。通过对重大经营风险项设定 KRI “境外分保应收准备金” 实施监控，并通过分保准备金留存条款及信用证担保等措施，加强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投资资产管理相关信用风险方面，该类信用风险由运用管理委员会负责管控，资产管理部日常监控。公司资金运用交易对手及投资对象原则上必须具备国际或国内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具备评级条件的交易对手及投资对象，公司基于其外部评级的变化状况进行事中的分析及跟踪评估。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资金运用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均为 A 以上，放置定期存款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均符合人民银行要求，信用风险较低。2021 年末本公司资金运用相关信用最低资本为 653 万元，风险敞口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控制在风险容忍度及限额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难以量化风险

(1) 操作风险

公司经营会议下设合规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合规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机构负责人、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办公室本部、理赔本部、核保本部、客户服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及合规部相关人员组成，审计责任人列席会议。合规委员会通过每月通讯（书面）会议方式、每季度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业务操作、运营及案件管理等操作风险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评估手册、操作风险损失事故报告书等。操作风险评估工作于年初启动，具体步骤为：各部门在部门合规培训中，组织全员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排查、识别和梳理，进而按照发生可能性和影响度评价各项操作风险；在排定优先对应次序的基础上，制定防范、控制、解决方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部门按方案落实风险控制对策，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定期确认管控执行情况；年末对本部门所有的操作风险进行年终评价，并对风险状态进行确认，判断该风险是否需要下年度继续对应。2021 年末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 战略风险

战略发展部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事业规划方面工作，并实施战略风险分析、评估及相关对策制定等战略风险的管控工作。具体包括：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措施，制定各本部、各机构任务考核目标，年底进行考核。在每月定期召开的经营会议上对经营计划进展情况听取报告并进行各项确认，掌握各项数据及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按计划有效经营；为了有效防范风险，年初将战略风险纳入公司经营重大风险指标并设定 KPI，每季度将管控情况汇报经营会议和董事会；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环境的变化，制作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时调整战略方向；为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推进机构改革、变更组织架构和调整部门分工，确保组织结构的有效性和资源的合理分配；进一步完善、明确经营管理层面的决策、监督等职责权限，以实现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21 年度在公司风险管理体制下有效管控战略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相关事件。

(3) 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由办公室本部主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为原则，做好日常舆情监测、有针对性地进行信息披露及其他宣传工作，为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所引发的公司声誉风险，做好防范和监控。同时，公司人事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部署和研究公司人事相关事宜，讨论因劳务风险引起的声誉风险相关对应方针。人事战略委员会由分管人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议长，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副总经理构成。

随着公司发展及业务量的增加，为加强每个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做到人人有责，随时随地的预防化解风险发生，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办公室本部主管声誉风险管理并组织实施声誉风险评估，每半年向经营会议和首席风险官汇报声誉风险管控评估情况。2021 年根据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修订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声誉风险相关审计及声誉风险情景纳入压力测试体系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4) 流动性风险

经营层面由经营会议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为了将流动性风险尽可能控制在较小的范围，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在既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下，提高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动性，且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具体管控措施为：针对资金周转风险，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针对市场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部在资金运用计划中充分考虑流动性要求，通过制定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并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此外，公司通过每季度常规计算流动性水平，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对流动性水平进行测算以及每半年制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半年报，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并向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经营会议及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2021 年末公司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182.58%，一年以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149.57%，均高于公司年初设定的当期流动性管理容忍度。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情况

本公司为日本财产保险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100%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公司唯一法人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职责为：

-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3)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 决定任免或更换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报告；
 - (7)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10) 对公司全部资产或部分重要资产的转让、或受让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作出决议；
 - (11)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2)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权利；
 - (13) 公司解散后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
 - (14) 中国法律法规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情况

1、董事会构成、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章程》，公司设置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及四名非执行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共七名董事组成，对股东负责。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职责有：

- (1) 向股东汇报工作，执行股东决定；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针；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5) 审议公司的年度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方案；
- (8) 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监督检查其工作；
- (10) 审批建立公司的基本制度及重大公司方针；
- (11)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护负最终责任，决定外部审计机构选聘或解任并就其相关情况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12) 组织实施年度董事尽职资格评价，并向股东和监事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 (13) 审议公司资产买卖、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业务项目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 (14)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与解聘；
- (15) 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2021 年按照年度董事会运作计划，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4 次定期会议和 5 次临时会议，报告期内一名非执行董事仅一次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良好，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所有董事称职。当期全体董事勤勉忠实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规定》赋予的相关职责，服务于公司实现年度事业计划的盈利目标并稳健发展。

董事会构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简历等情况
			董事会任职	管理层任职	
1	Daniel NEO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1970年2月生，2020年3月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112号)。同时任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集团关联公司) 区域行政总裁。
2	宇都宫史彦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970年11月生，2014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3号，2017年4月选举为副董事长连任至今。同时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61号)。
3	田嘉铭	执行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合规负责人	1967年7月生，2009年4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号)。同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号)及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08]1098号)。
4	宋涛	执行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投资官	1970年8月生，2011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号)。同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本部总经理，及公司首席投资官(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21]130号)。
5	陈智思	非执行董事	董事		1965年1月生，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董事之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373号)。同时任亚洲金融集团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主席等职务。
6	加藤修	独立董事	董事		1965年5月生，2018年4月正式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6号)。同时任 Globalgate Inc. 总经理。
7	曾我贵志	独立董事	董事		1965年6月生，2019年11月正式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19)270号)。同时任曾我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2、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方面，公司设了二名独立董事，不仅具备丰富的法律、咨询等专业资质及其经验，并且均有在中国执业的经历，熟知中国国情及金融业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其中，一位是投资顾问，另一位是律师且长期注册为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二名独立董事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参与表决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二名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董事会和委员会的议案资料，以及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进行沟通交流，适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2021 年二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其职责并独立客观地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履职。

（三）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一名监事。2021 年 3 月，股东选任岛谷岳大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前任监事山口敏行先生退任。因拟任监事正式就职须取得监管批准，因此山口敏行监事实际任职至岛谷岳大拟任监事取得监管任职批复为止。即，岛谷岳大监事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担任本公司监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158 号。同时任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集团关联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21 年更替的二名监事各自在任期间均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列席会议及时掌握了解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资产负债管理计划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等信息，适时听取内部审计相关业务审计报告。另外，监事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实施监事评价。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构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管理层任职	简历、职责等情况
1	宇都宫史彦	总经理	1970 年 11 月生，2016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61 号）。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	田嘉铭	副总经理 合规负责人	1967 年 7 月生，2005 年 3 月年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 号），2008 年 8 月出任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08]1098 号）。职责：公司人事、合规、客服、总务工作。
3	宋涛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投资官	1970 年 8 月生，2009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 号）、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本部总经理，及公司首席投资官（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21]130 号）。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方面工作。
4	中川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73 年 2 月生，2017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14 号）、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37 号），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备文号

			为日财（中国）发[2017]191号）。职责：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方面工作
5	新居经治	副总经理	1972年9月生，2018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6号）。职责：负责公司承保、再保、产品开发方面工作。
6	朱瑜琳	总精算师	1980年6月生，2018年12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4号），并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精算方面工作。
7	袁秀梅	审计责任人	1974年4月生，2017年6月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79号），并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审计方面工作。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加强公司治理体制，确保薪酬管理行为的严谨与合规，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保障、激励和约束作用，本公司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等构成。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且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2021年，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879.59万元。

（六）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共设15个本部，及四家省级分支机构，具体设置情况请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下“基本信息”中“公司治理概要”的“[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七）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为了实现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尽可能保证公司在有效监督下高效运作，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作为外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明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根据《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对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并履行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保证公司的资本独立及真实等义务。在股东承诺保障的基础上，为了服务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追求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决策、监事监督、经营管理层统筹管理内部控制活动、以本部制为业务单位基本机制的业务执行及管理、指定经营管理部为统筹公司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以及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作审计集中化管理的，覆盖决策监督、管理执行到落实并事后监督全方面各层级的治理内控体系机制。

2021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充分表明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有效，经营管理层及时贯彻落实，业务部门事前管理、合规风控部门事中监督、内部审计部事后检查各环节均有效发挥作用，且监管对本公司的报告年度治理监管评价结果B级，充分表示监管认可本公司治理情况，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问题。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21年度直接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企业财产险、货运险、责任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险种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32,932,061	18,674.83	17,798.23	-434.08	1,210.98
货运险	64,665,274	13,707.02	5,266.56	-27.96	1,373.93
责任保险	2,947,053	9,929.42	3,742.62	681.23	2,791.57
健康险	3,693,750	2,442.38	1,938.90	514.23	-1,599.22
意外伤害险	971,351	365.45	65.00	-18.23	616.54

注：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转差之和。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64,490	55,611
最低资本	15,569	16,307
偿付能力溢额	48,921	39,304
偿付能力充足率（%）	414%	341%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1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14%，较去年同期增加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9,139万元，同时非认可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相对增加，导致实际资本同比增加8,879万元；2、随着广州暴雨相关的大额案件从未决转为已决，母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下降导致境外分出业务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最终导致最低资本同比下降738万元。

八、其他披露事项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唯一股东 Sampo Japan Insurance Inc. 等13家法人关联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等自然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交易类型是保险业务类（再保险业务、直保业务、代理业务等）及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市场信息收集分析服务等）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投资入股类、利益转移类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方面，2021年与股东 Sampo Japan Insurance Inc. 签署了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1）》，且与股东的再保险普通临分业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全年与股东发生的所有交易的累计金额（包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为5.04亿元。其中，再保险业务分出保费金额为2.33亿元，再保险摊回分保费用金额为0.76亿元，再保险业务摊回赔款金额为1.90亿元，公司向股东提供市场信息收集分析服务费用为505万元，委托股东进行查勘理赔支付的服务费为23.35万元，受股东委托为客户提供风险查勘收取的委托费金额为45.98万元。另外，与关联方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再保险交易统一协议《日通货运险业务特约分保协议》。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季度报告相关，均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2021 年度，本公司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细则》。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的修订，进一步追加完善了分支机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至 2021 年 12 月，各分公司已完成了分公司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的修订。另外，本公司于 2021 年新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调解工作制度》，明确了保险消费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管理、调解程序、调解机制、调解工作考评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投诉管理

本公司为了规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于 2020 年制定并实施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1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保险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根据当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增加了保险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内容。

2021 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监管转办的消费者投诉案件，仅发生一件自收投诉案件，定性为大连地区意健险非违规类案件。对于这件自收投诉案件，经过与投保人等各方积极沟通，很快得到了妥善处理，投诉人最终撤销了投诉。

九、附件

2021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3310124730B

被审计单位名称：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11285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注 师 编 号： 3100008319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蕾

注 师 编 号： 110002431385

事 务 所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28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79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11285_B01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11285_B01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11285_B01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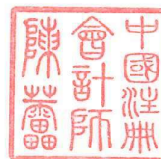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



陈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蔷

中国 上海

2022年4月14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3,835,574.77	134,875,05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04,239,385.56	369,748,191.36
应收利息	3	40,364,627.79	30,666,853.46
应收保费	4	49,854,599.71	53,671,845.62
应收分保账款	5	205,026,044.13	183,557,272.64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36.00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189,907.06	141,809,534.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7,392,371.18	434,865,341.83
定期存款	6	301,000,000.00	26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89,677,195.80	286,373,995.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固定资产	9	4,046,687.23	3,202,707.15
使用权资产	10	27,828,253.86	-
无形资产	11	8,951,844.43	8,151,1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60,687,166.04	35,859,466.24
其他资产	13	36,854,951.18	37,712,611.88
资产总计		2,030,951,644.74	2,101,493,98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6,775,411.41	10,922,179.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36,421.08	12,592,321.06
应付分保账款		226,450,459.51	189,296,466.47
应付职工薪酬	14	13,053,073.19	11,467,763.03
应交税费	15	17,334,509.25	17,106,937.98
应付赔付款		34,407.63	102,099.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327,579,723.35	337,808,767.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704,853,315.06	792,730,015.61
租赁负债		28,478,495.31	-
其他负债	17	30,191,135.05	165,194,222.22
负债合计		1,374,686,950.84	1,537,220,77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21,788,006.12	21,788,006.12
其他综合收益	35	3,132,896.84	2,530,496.28
盈余公积	20	5,696,916.64	3,173,804.48
一般风险准备	21	5,461,976.99	2,938,864.83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2	20,184,897.31	(66,157,9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64,693.90	564,273,21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0,951,644.74	2,101,493,988.56

后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中川理

总经理（拟任）
中川理



财务负责人
宋涛

田嘉铭

合规负责人
田嘉铭

朱瑜琳

精算负责人
朱瑜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6,446,839.54	434,107,681.40
已赚保费		401,152,273.25	394,585,325.31
保险业务收入	23	747,977,429.26	733,268,016.84
其中：分保费收入	23	292,053,785.99	300,537,685.82
减：分出保费		346,434,572.67	326,545,666.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390,583.34	12,137,025.01
投资收益	25	36,849,943.45	32,145,214.05
汇兑收益		392,000.16	(1,165,115.29)
资产处置损失	26	(181,433.99)	(138,722.91)
其他收益	27	376,069.63	524,677.69
其他业务收入		7,857,987.04	8,156,302.55
营业支出		352,539,205.14	358,268,098.70
赔付支出	28	438,651,690.45	356,610,282.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1,736,641.92	191,856,793.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87,876,700.55)	62,215,081.6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97,472,970.65)	17,731,866.51
分保费用		91,342,556.62	96,812,003.31
税金及附加	30	3,116,961.80	2,811,261.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38,619,807.17	37,555,113.78
业务及管理费	32	109,881,426.43	105,922,372.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99,840,842.86	94,446,538.12
资产减值损失	33	1,853,314.63	(36,802.63)
其他业务支出		1,054,662.72	413,984.17
营业利润		93,907,634.40	75,839,582.70
加：营业外收入		1,185,744.16	218,169.97
减：营业外支出		560,233.51	463,041.04
利润总额		94,533,145.05	75,594,711.63
减：所得税费用	34	3,144,067.70	(9,658,463.44)
净利润		91,389,077.35	85,253,175.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389,077.35	85,253,175.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	602,400.56	21,581.58
综合收益总额		91,991,477.91	85,274,75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21,788,006.12	2,530,496.28	3,173,804.48	2,938,864.83	(66,157,955.72)	564,273,215.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02,400.56	-	-	91,389,077.35	91,991,477.91
（二）利润分配		-	-	2,523,112.16	2,523,112.16	(5,046,224.32)	-
提取盈余公积		-	-	2,523,112.16	-	(2,523,112.1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23,112.16	(2,523,112.16)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600,000,000.00</u>	<u>21,788,006.12</u>	<u>3,132,896.84</u>	<u>5,696,916.64</u>	<u>5,461,976.99</u>	<u>20,184,897.31</u>	<u>656,264,693.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21,788,006.12	2,508,914.70	3,173,804.48	2,938,864.83	(151,411,130.79)	478,998,459.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581.58	-	-	85,253,175.07	85,274,756.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u>600,000,000.00</u>	<u>21,788,006.12</u>	<u>2,530,496.28</u>	<u>3,173,804.48</u>	<u>2,938,864.83</u>	<u>(66,157,955.72)</u>	<u>564,273,215.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0,801,894.06	446,875,207.9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13,949,14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2,771.94	11,061,4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624,666.00	571,885,852.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9,445,384.48	219,622,315.6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4,669,810.08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764,525.08	37,678,3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76,487.66	64,381,10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27,769.01	44,697,84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3,086.83	51,459,2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57,063.14	417,838,857.4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57,632,397.14)	154,046,9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680,000.00	188,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80,974.92	16,569,01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1.15	5,37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73,076.07	205,564,39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189.27	461,18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900,000.00	35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00,189.27	358,161,186.7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2,886.80	(152,596,79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6,67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6,671.51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671.5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295.96)	(2,260,81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1,039,477.81)	(810,616.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75,052.58	135,685,668.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3,835,574.77	134,875,05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办公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申贸大厦10F。本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监国际[2005]261号），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2003年5月16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保监机审[2003]155号），以下简称“原分公司”）改建，并于2005年5月31日注册成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本公司的营业执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1122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全部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

原分公司将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9月1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与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经日本金融厅批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成为了本公司唯一股东。

根据2016年11月14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全部由母公司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更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10931264L。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大连设立了总公司并在上海、广东、江苏、北京设立了分公司。

于2014年11月17日，经保监许可[2014]940号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10年	10%	9%-18%
运输工具	8年	10%	11%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10年	10%	9%-18%

本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	3-10年
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	不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2-7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根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6号），由于本公司承保的非寿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赔付经验以及行业数据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保证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机动车辆险、信用险、农业险和特殊风险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和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采用3%作为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采用2.5%作为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需要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作出判断以确认其摊销期限。本公司依据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被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及历史波动率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
- (2)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定一项再保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初始确认再保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2）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做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做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国债的免税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溢价为50个基点（2020年12月31日：50个基点）。即期折现率的具体数值为：0.5年期的为2.73%，1.5年期的为3.01%，2.5年期的为3.15%，3.5年期的为3.25%，4.5年期的为3.34%，5.5年期的为3.45%，6.5年期的为3.57%，7.5年期的为3.59%。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 c)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采用75%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2021年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5%（2020年为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5%（2020年为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按照3%确定风险边际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d)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款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照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采用75%分位数法评估未决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2021年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5%（2020年为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5%（2020年为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按照2.5%确定风险边际率。
- e)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剩余边际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1,483,010.27元，2020年剩余边际摊销金额为人民币6,290,751.63元。

本公司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和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021年度相比于2020年度，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变化的影响并不重大。

保险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利润表中确认坏账准备进行复核，针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及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无形资产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后，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人民币8,075,919.69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8,070,020.57元。该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2016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应缴纳的各项税金，以税务机关最终认定的金额为准。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日元	100,475.00	0.0554	5,567.82
小计			<u>5,567.8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333,794.06	1.0000	99,333,794.06
-美元	1,395,693.73	6.3757	8,898,524.50
-港币	3,656,634.28	0.8176	2,989,664.18
-日元	46,874,498.00	0.0554	2,597,550.31
-欧元	1,450.74	7.2197	10,473.90
小计			<u>113,830,006.95</u>
合计			<u><u>113,835,574.77</u></u>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日元	100,475.00	0.0632	6,353.63
小计			<u>6,353.6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839,321.05	1.0000	99,839,321.05
-美元	4,341,936.03	6.5249	28,330,698.41
-港币	3,319,620.40	0.8416	2,793,925.29
-日元	61,564,805.00	0.0632	3,893,112.01
-欧元	1,450.74	8.0250	11,642.19
小计			<u>134,868,698.95</u>
合计			<u><u>134,875,052.58</u></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货币基金	109,830,246.62	181,291,155.50
资管产品	194,409,138.94	188,457,035.86
合计	<u>304,239,385.56</u>	<u>369,748,191.36</u>

3. 应收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均为未逾期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 应收保费

以下是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765,137.56	52,012,997.3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078,802.06	1,205,173.55
6个月至1年(含1年)	999,798.41	495,107.51
1年以上	355,527.57	240,250.75
合计	<u>50,199,265.60</u>	<u>53,953,529.17</u>
减：坏账准备	<u>344,665.89</u>	<u>281,683.55</u>
净值	<u>49,854,599.71</u>	<u>53,671,845.62</u>

5. 应收分保账款

以下是应收分保账款按应收款到期日计算的账龄分析：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7,260,843.62	152,167,406.02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54,012,621.53	13,982,043.41
6个月至1年(含1年)	8,373,682.10	11,068,892.27
1年以上	5,438,518.22	6,561,324.65
合计	<u>205,085,665.47</u>	<u>183,779,666.35</u>
减：坏账准备	<u>59,621.34</u>	<u>222,393.71</u>
净值	<u>205,026,044.13</u>	<u>183,557,272.64</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定期存款

存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年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5年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合计	301,000,000.00	261,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债券型基金	194,503,290.14	152,781,108.93
资管产品	95,173,905.66	133,592,886.1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9,677,195.80	286,373,995.04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0	5年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0	5年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兴业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0.00	3年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兴业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30,000,000.00	3年	3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兴业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2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20,000,000.00	-	-
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	定期存款	-	-	5年	4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716,382.97	179,982.76	15,265,168.13	21,161,533.86
购置	665,610.87	-	688,332.97	1,353,943.84
处置及报废	(383,410.00)	-	(1,551,941.25)	(1,935,351.25)
2021年12月31日	5,998,583.84	179,982.76	14,401,559.85	20,580,126.4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885,215.74	48,932.86	13,024,678.11	17,958,826.71
计提	121,732.41	20,248.08	174,448.13	316,428.62
转销	(345,069.00)	-	(1,396,747.11)	(1,741,816.11)
2021年12月31日	4,661,879.15	69,180.94	11,802,379.13	16,533,439.22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336,704.69	110,801.82	2,599,180.72	4,046,687.23
2020年12月31日	831,167.23	131,049.90	2,240,490.02	3,202,707.15
	办公设备 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5,793,475.44	766,135.76	15,632,739.65	22,192,350.85
购置	115,734.53	-	290,088.48	405,823.01
处置及报废	(192,827.00)	(586,153.00)	(657,660.00)	(1,436,640.00)
2020年12月31日	5,716,382.97	179,982.76	15,265,168.13	21,161,533.86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952,944.41	556,222.48	13,186,105.08	18,695,271.97
计提	105,383.63	20,248.08	430,467.03	556,098.74
转销	(173,112.30)	(527,537.70)	(591,894.00)	(1,292,544.00)
2020年12月31日	4,885,215.74	48,932.86	13,024,678.11	17,958,826.71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31,167.23	131,049.90	2,240,490.02	3,202,707.15
2019年12月31日	840,531.03	209,913.28	2,446,634.57	3,497,078.88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u>成本</u>				
2021年1月1日	-	8,018,776.58	57,143.11	8,075,919.69
增加	25,884,921.38	1,395,213.63	72,695.35	27,352,830.36
2021年12月31日	25,884,921.38	9,413,990.21	129,838.46	35,428,750.05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	-	-	-
计提	4,600,730.94	2,959,887.38	39,877.87	7,600,496.19
2021年12月31日	4,600,730.94	2,959,887.38	39,877.87	7,600,496.19
<u>账面价值</u>				
2021年12月31日	21,284,190.44	6,454,102.83	89,960.59	27,828,253.86
2021年1月1日	-	8,018,776.58	57,143.11	8,075,919.69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高尔夫球俱乐部 会员资格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3,921,640.80	9,412,429.00	43,334,069.80
购置	930,855.49	-	930,855.49
2021年12月31日	34,852,496.29	9,412,429.00	44,264,925.29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33,200,736.42	138,566.97	33,339,303.39
计提	130,127.47	-	130,127.47
2021年12月31日	33,330,863.89	138,566.97	33,469,430.86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1,843,650.00	1,843,650.00
2021年12月31日	-	1,843,650.00	1,843,650.0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521,632.40	7,430,212.03	8,951,844.43
2020年12月31日	720,904.38	7,430,212.03	8,151,116.41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计算机软件	高尔夫球俱乐部 会员资格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33,866,277.08	9,412,429.00	43,278,706.08
购置	55,363.72	-	55,363.72
2020年12月31日	33,921,640.80	9,412,429.00	43,334,069.80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32,372,963.30	138,566.97	32,511,530.27
计提	827,773.12	-	827,773.12
2020年12月31日	33,200,736.42	138,566.97	33,339,303.39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	1,843,650.00	1,843,650.00
2020年12月31日	-	1,843,650.00	1,843,650.00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720,904.38	7,430,212.03	8,151,116.41
2019年12月31日	1,493,313.78	7,430,212.03	8,923,525.81

由于本公司判断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对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在2021年新增减值迹象，因此2021年末计提减值准备；于2021年12月31日，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843,6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3,650.00元）。

本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核算的计算机软件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 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44,298.96)	(4,177,195.80)	(843,498.76)	(3,373,995.04)
应付职工薪酬	2,967,403.78	11,869,615.12	2,500,000.00	10,000,00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33,666.77	320,534,667.08	74,655,288.45	298,621,153.80
预提费用	537,500.00	2,150,000.00	462,558.34	1,850,233.36
资产减值准备	1,214,226.51	4,856,906.04	752,834.32	3,011,337.26
无形资产摊销	723,448.51	2,893,794.04	1,284,720.78	5,138,883.11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236,583.24	946,332.96	-	-
小计	<u>84,768,529.85</u>	<u>339,074,119.44</u>	<u>78,811,903.13</u>	<u>315,247,612.49</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u>24,081,363.81</u>	<u>96,325,455.28</u>	<u>42,952,436.89</u>	<u>171,809,747.55</u>
合计	<u>60,687,166.04</u>	<u>242,748,664.16</u>	<u>35,859,466.24</u>	<u>143,437,864.94</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全部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全部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23,670,284.57	28,099,606.62
暂估进项税额	6,911,959.31	6,528,531.53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00,458.54	3,026,936.61
长期待摊费用(2)	2,410,970.21	9,433.97
待摊费用	461,278.55	48,103.15
合计	<u>36,854,951.18</u>	<u>37,712,611.88</u>

(1) 其他应收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押金	4,595,808.79	5,687,117.08
应收共保款项	16,481,543.85	16,284,108.56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暂挂（附注九、5）	1,904,978.93	1,716,127.11
预付费用	167,874.85	1,368,820.04
其他	3,129,046.94	3,707,043.83
小计	<u>26,279,253.36</u>	<u>28,763,216.62</u>
减：坏账准备	<u>2,608,968.79</u>	<u>663,610.00</u>
合计	<u>23,670,284.57</u>	<u>28,099,606.62</u>

(2) 长期待摊费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年初余额	9,433.97	66,037.75
本年增加	2,615,389.94	-
本年摊销	<u>(213,853.70)</u>	<u>(56,603.78)</u>
年末余额	<u>2,410,970.21</u>	<u>9,433.97</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末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末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8,817,765.87	12,396,633.32	58,182,690.04	10,934,214.00
社会保险费	3,482,412.22	173,270.85	1,672,643.48	173,39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8,078.67	158,775.18	1,312,551.09	161,089.31
工伤保险费	75,190.08	2,234.37	5,947.43	85.88
生育保险费	327,687.91	12,261.30	297,931.38	12,223.30
其他	61,455.56	-	56,213.58	-
住房公积金	3,403,382.56	-	3,717,997.72	171,0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344,317.79	136,296.97	1,275,089.24	71,973.28
小计	67,047,878.44	12,706,201.14	64,848,420.48	11,350,663.77
设定提存计划	5,221,468.24	346,872.05	1,215,424.95	117,099.2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0,911.13	333,290.00	1,202,648.79	109,717.52
失业保费	160,557.11	13,582.05	12,776.16	7,381.74
合计	72,269,346.68	13,053,073.19	66,063,845.43	11,467,763.03

15.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453,153.42	11,479,225.67
代扣代缴税金	5,868,178.04	4,848,361.36
个人所得税	873,694.75	666,145.89
印花税	134,096.82	113,205.06
增值税	4,809.13	-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77.09	-
合计	17,334,509.25	17,106,937.98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808,767.30	747,977,429.26	758,206,473.21	327,579,723.35
原保险合同	214,696,967.37	455,923,643.27	453,312,596.94	217,308,013.70
再保险合同	123,111,799.93	292,053,785.99	304,893,876.27	110,271,709.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2,730,015.61	350,774,989.90	438,651,690.45	704,853,315.06
原保险合同	523,806,266.50	190,860,164.43	292,742,675.50	421,923,755.43
再保险合同	268,923,749.11	159,914,825.47	145,909,014.95	282,929,559.63
合计	<u>1,130,538,782.91</u>	<u>1,098,752,419.16</u>	<u>1,196,858,163.66</u>	<u>1,032,433,038.41</u>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559,875.33	733,268,016.84	712,019,124.87	337,808,767.30
原保险合同	197,916,571.59	432,730,331.02	415,949,935.24	214,696,967.37
再保险合同	118,643,303.74	300,537,685.82	296,069,189.63	123,111,799.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514,933.99	418,825,363.94	356,610,282.32	792,730,015.61
原保险合同	473,037,908.79	281,044,187.45	230,275,829.74	523,806,266.50
再保险合同	257,477,025.20	137,781,176.49	126,334,452.58	268,923,749.11
合计	<u>1,047,074,809.32</u>	<u>1,152,093,380.78</u>	<u>1,068,629,407.19</u>	<u>1,130,538,782.91</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0,075,347.48	57,504,375.87	266,511,194.71	71,297,572.59
原保险合同	168,621,093.18	48,686,920.52	155,859,182.29	58,837,785.08
再保险合同	101,454,254.30	8,817,455.35	110,652,012.42	12,459,787.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1,618,764.82	313,234,550.24	450,479,693.71	342,250,321.90
原保险合同	234,422,193.13	187,501,562.30	297,660,088.35	226,146,178.15
再保险合同	157,196,571.69	125,732,987.94	152,819,605.36	116,104,143.75
合计	<u>661,694,112.30</u>	<u>370,738,926.11</u>	<u>716,990,888.42</u>	<u>413,547,894.49</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待释放的风险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22,476,136.93	21,346,853.44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139,903.75	1,129,283.49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22,616,040.68	22,476,136.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73,026,925.50	71,095,864.54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13,781,423.46)	1,931,060.96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59,245,502.04	73,026,925.5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待摊销的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待摊销剩余边际余额	12,945,175.21	8,352,465.80
本年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2,180,767.35)	4,592,709.41
年末待摊销剩余边际余额	10,764,407.86	12,945,175.21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492,402.39	246,023,658.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5,818,410.10	246,809,554.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612,942.94	30,973,053.60
合计	421,923,755.43	523,806,266.50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24,606,784.85	22,478,240.68
预提费用	4,256,760.46	4,436,978.23
保险保障基金	1,324,895.96	1,291,349.48
应付救助基金	2,693.78	3,053.20
预收分保账款	-	136,984,600.63
合计	<u>30,191,135.05</u>	<u>165,194,222.22</u>

(1) 其他应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共保款项	19,853,172.69	18,611,401.09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附注九、5）	2,164,342.47	2,254,939.63
应付监管费	727,530.19	-
其他	1,861,739.50	1,611,899.96
合计	<u>24,606,784.85</u>	<u>22,478,240.68</u>

18.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600,000,000.00元。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注册币种</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u>注册币种</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日本财产 保险公司	<u>人民币</u>	<u>600,000,000.00</u>	<u>100%</u>	<u>人民币</u>	<u>600,000,000.00</u>	<u>100%</u>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注1）	18,508.04	18,508.04
资本溢价	（注2）	19,859,880.66	19,859,880.66
其他资本公积	（注3）	1,909,617.42	1,909,617.42
合计		<u>21,788,006.12</u>	<u>21,788,006.12</u>

注1：于2005年8月4日，本公司收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37,016,015.60美元，按合同约定汇率8.1046折合人民币300,000,000.00元。银行存款账户按当日汇率8.1051折合人民币300,018,508.04元，实收资本账户与资产账户差额为人民币18,508.04元，计入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科目。

注2：根据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决议，本公司将原分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部分作为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溢缴计入资本公积。

注3：根据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资产让渡协议》，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将原上海办事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押金赠与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协议，捐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押金以账面价值确认，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共计人民币1,909,61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企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企业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公司本年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173,804.48</u>	<u>2,523,112.16</u>	<u>-</u>	<u>5,696,916.64</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173,804.48</u>	<u>-</u>	<u>-</u>	<u>3,173,804.48</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2,938,864.83</u>	<u>2,523,112.16</u>	<u>-</u>	<u>5,461,976.99</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2,938,864.83</u>	<u>-</u>	<u>-</u>	<u>2,938,864.83</u>

2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3）提取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金额的10%的一般风险准备；（4）支付股东股利。

	2021年	2020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157,955.72)	(151,411,130.79)
加：净利润	91,389,077.35	85,253,17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3,112.1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2,523,112.16</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0,184,897.31</u>	<u>(66,157,955.72)</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55,923,643.27	432,730,331.02
再保险合同	292,053,785.99	300,537,685.82
合计	<u>747,977,429.26</u>	<u>733,268,016.84</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企业财产险	230,887,803.00	219,452,306.07
责任险	170,097,697.01	150,127,756.54
货物运输险	148,521,898.35	145,625,181.20
机动车辆险	119,430,410.15	155,852,471.95
健康险	46,958,912.09	33,513,867.02
意外伤害险	17,746,042.43	14,751,094.35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9,233,934.13	11,799,934.11
保证险	4,800,882.14	1,741,529.56
船舶险	299,849.96	403,876.04
合计	<u>747,977,429.26</u>	<u>733,268,016.84</u>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6,609,061.09	12,599,709.72
再保险合同	<u>(6,218,477.75)</u>	<u>(462,684.71)</u>
合计	<u>390,583.34</u>	<u>12,137,025.01</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健康险	8,193,502.29	1,727,413.43
企业财产险	1,797,771.28	32,828.59
意外伤害险	836,722.10	44,489.60
保证险	243,889.58	404,873.82
船舶险	(10,948.34)	(4,722.31)
责任险	(381,285.84)	7,644,492.87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402,946.38)	865,308.38
货物运输险	(1,066,220.80)	6,565.63
机动车辆险	(8,819,900.55)	1,415,775.00
合计	<u>390,583.34</u>	<u>12,137,025.01</u>

25.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214,441.00	13,589,91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红收入	10,591,194.20	9,514,18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入	7,070,726.98	8,571,11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2,973,581.27	470,000.00
合计	<u>36,849,943.45</u>	<u>32,145,214.05</u>

26. 资产处置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181,433.99</u>	<u>138,722.91</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89.73	172,800.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5,979.90	351,877.26
合计	<u>376,069.63</u>	<u>524,677.69</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00,089.73</u>	<u>172,800.43</u>

28.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92,742,675.50	230,275,829.74
再保险合同	145,909,014.95	126,334,452.58
合计	<u>438,651,690.45</u>	<u>356,610,282.32</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财产险	198,228,352.65	158,731,597.30
机动车辆险	76,247,520.25	59,555,601.16
责任险	70,009,039.07	67,311,995.23
货物运输险	55,017,979.72	38,340,018.06
健康险	27,783,831.49	23,518,422.91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9,919,515.55	6,704,418.36
意外伤害险	1,406,786.84	2,673,945.18
船舶险	37,466.84	-
保证险	1,198.04	-
信用险	-	(225,715.88)
合计	<u>438,651,690.45</u>	<u>356,610,282.32</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及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1,882,511.07)	50,768,357.71
再保险合同	14,005,810.52	11,446,723.91
合计	<u>(87,876,700.55)</u>	<u>62,215,081.62</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531,255.78)	40,745,941.8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08,855.37	9,758,269.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39,889.34	264,145.95
合计	<u>(101,882,511.07)</u>	<u>50,768,357.71</u>

(3)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物运输险	37,026,557.60	25,655,049.96
责任险	2,126,923.01	9,888,495.98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1,528,133.17	179,673.48
健康险	637,076.27	1,684,190.24
船舶险	144,422.01	512,804.80
机动车辆险	(440,282.00)	(744,720.57)
信用险	(450,092.29)	(691,269.94)
意外伤害险	(732,333.76)	(1,373,545.55)
企业财产险	(141,722,915.08)	15,657,679.31
合计	<u>(101,882,511.07)</u>	<u>50,768,357.71</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及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1,670,474.30)	25,463,685.86
再保险合同	4,197,503.65	(7,731,819.35)
合计	<u>(97,472,970.65)</u>	<u>17,731,866.51</u>

3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684.31	1,031,707.01
印花税	1,072,360.13	1,042,201.2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917.36	736,933.56
车船税	-	420.00
合计	<u>3,116,961.80</u>	<u>2,811,261.85</u>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财产险	16,753,706.33	16,205,376.64
货物运输险	11,865,208.00	12,038,262.97
责任险	8,221,283.12	7,058,671.80
健康险	1,308,713.78	1,419,446.76
意外伤害险	222,152.63	452,906.07
机动车辆险	164,568.10	297,134.05
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险	73,190.44	65,945.14
船舶险	10,984.77	17,370.35
合计	<u>38,619,807.17</u>	<u>37,555,113.78</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6,569,613.22	60,607,647.08
租赁费	7,346,266.37	16,996,12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963,451.46	-
保险保障基金	3,440,933.06	3,173,082.49
差旅费	1,403,599.93	1,478,421.47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5,650.44	555,004.46
无形资产摊销	130,127.47	827,773.12
其他	23,711,784.48	22,284,320.30
合计	<u>109,881,426.43</u>	<u>105,922,372.52</u>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45,358.79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70,728.21	148,400.39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162,772.37)	(185,203.02)
合计	<u>1,853,314.63</u>	<u>(36,802.63)</u>

34.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72,567.70	27,044,50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28,500.00)	(36,702,965.00)
合计	<u>3,144,067.70</u>	<u>(9,658,463.44)</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利润总额	94,533,145.05	75,594,711.6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33,286.26	18,898,677.9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7,817.44	(269,053.91)
无须纳税的收益	(2,308,511.53)	(2,285,191.10)
不可抵扣的费用	612,548.61	656,226.50
其他	-	(63,309.57)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u>(18,871,073.08)</u>	<u>(26,595,813.27)</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144,067.70</u>	<u>(9,658,463.44)</u>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u>2021年1月1日</u>	<u>本年增减变动金额</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u>2,530,496.28</u>	<u>602,400.56</u>	<u>3,132,896.84</u>
	<u>202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减变动金额</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2,508,914.70</u>	<u>21,581.58</u>	<u>2,530,496.28</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202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776,782.03	2,973,581.27	200,800.20	602,400.56
202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98,775.43	470,000.00	7,193.85	21,581.58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1,389,077.35	85,253,175.07
加：固定资产折旧	316,428.62	556,098.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00,496.19	-
无形资产摊销	130,127.47	827,773.12
长期待摊费用及待摊费用摊销	448,399.44	151,137.74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181,433.99	138,722.9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2,585.49	-
投资收益	(36,849,943.45)	(32,145,214.05)
汇兑损益	1,243,295.96	2,260,815.91
资产减值损失	1,853,314.63	(36,802.6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9,986,853.44	56,620,240.12
递延所得税	(25,028,500.00)	(36,702,96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6,939,393.73)	22,656,30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2,906,572.54)	54,467,703.4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2,397.14)	154,046,995.14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	113,835,574.77	134,875,052.58
其中：库存现金	5,567.82	6,35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830,006.95	134,868,698.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3,835,574.77</u>	<u>134,875,052.58</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主要有以下报告分部：

- (1) 企业财产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有关的保险产品；
- (2) 货物运输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 (3) 责任险分部提供与责任险相关的保险产品；和
- (4) 其它险种分部主要包括与机动车辆、工程、意外伤害、船舶、健康及特殊风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六、分部报告（续）

1. 本公司具体经营分部信息呈报如下：

	2021年度					合计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其他险种	不可分配款项	
保险业务收入	230,887,803.00	148,521,898.35	170,097,697.01	198,470,030.90	-	747,977,429.2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30,887,803.00	148,521,898.35	170,097,697.01	198,470,030.90	-	747,977,429.26
减：分出保费	215,662,464.82	83,836,180.12	35,234,320.37	11,701,607.36	-	346,434,572.6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7,771.28	(1,066,220.80)	(381,285.84)	40,318.70	-	390,583.34
不可分配款项	-	-	-	-	45,294,566.29	45,294,566.29
营业收入	<u>13,427,566.90</u>	<u>65,751,939.03</u>	<u>135,244,662.48</u>	<u>186,728,104.84</u>	<u>45,294,566.29</u>	<u>446,446,839.54</u>
赔付总支出	198,228,352.65	55,017,979.72	70,009,039.07	115,396,319.01	-	438,651,690.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2,838,050.95	34,303,253.29	18,113,691.54	6,481,646.14	-	241,736,641.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8,265,628.24)	38,518,449.15	10,991,540.92	10,878,937.62	-	(87,876,700.5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732,559.70)	35,644,252.03	(2,170,493.33)	4,785,830.35	-	(97,472,970.65)
分保费用	9,908,212.05	3,053,912.01	22,300,880.06	56,079,552.50	-	91,342,556.62
税金及附加	-	-	-	-	3,116,961.80	3,116,961.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53,706.33	11,865,208.00	8,221,283.12	1,779,609.72	-	38,619,807.17
业务及管理费	38,597,171.64	33,195,270.03	21,690,252.19	16,398,732.57	-	109,881,426.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843,183.25	19,704,802.37	10,015,471.12	3,277,386.12	-	99,840,842.86
资产减值损失	44,628.05	14,077.43	74,594.33	(225,343.97)	1,945,358.79	1,853,314.63
其他业务支出	-	-	-	-	1,054,662.72	1,054,662.72
营业支出	<u>1,317,767.98</u>	<u>52,012,588.65</u>	<u>107,328,920.36</u>	<u>185,762,944.84</u>	<u>6,116,983.31</u>	<u>352,539,205.14</u>
营业利润	<u>12,109,798.92</u>	<u>13,739,350.38</u>	<u>27,915,742.12</u>	<u>965,160.00</u>	<u>39,177,582.98</u>	<u>93,907,634.40</u>

六、分部报告（续）

1. 本公司具体经营分部信息呈报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其他险种	不可分配款项	
应收保费	10,795,851.49	26,441,049.01	10,746,135.63	1,871,563.58	-	49,854,599.71
应收分保账款	60,617,206.83	40,084,926.37	29,117,215.81	75,206,695.12	-	205,026,044.13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36.00	-	-	-	-	3,036.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764,634.21	22,182,853.43	35,100,155.25	8,142,264.17	-	131,189,907.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873,683.63	76,192,059.21	29,267,600.03	44,059,028.31	-	337,392,371.18
不可分配款项	-	-	-	-	1,307,485,686.66	1,307,485,686.66
资产总额	325,054,412.16	164,900,888.02	104,231,106.72	129,279,551.18	1,307,485,686.66	2,030,951,644.74
预收保费	6,001,027.78	841,691.80	2,701,557.09	7,120,108.88	111,025.86	16,775,411.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4,309.30	5,418,422.21	1,594,074.58	219,614.99	-	9,936,421.08
应付分保账款	47,803,765.41	56,669,208.53	47,177,957.91	74,799,527.66	-	226,450,459.51
应付赔付款	56,874.68	(22,677.01)	209.96	-	-	34,407.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852,130.74	45,564,801.92	114,187,099.46	73,975,691.23	-	327,579,723.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893,759.76	140,675,061.37	119,748,162.33	188,536,331.60	-	704,853,315.06
不可分配款项	-	-	-	-	89,057,212.80	89,057,212.80
负债总额	406,311,867.67	249,146,508.82	285,409,061.33	344,651,274.36	89,168,238.66	1,374,686,950.84

六、分部报告（续）

1. 本公司具体经营分部信息呈报如下（续）：

	2020年度					合计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其他险种	不可分配款项	
保险业务收入	219,452,306.07	145,625,181.20	150,127,756.54	218,062,773.03	-	733,268,016.8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9,452,306.07	145,625,181.20	150,127,756.54	218,062,773.03	-	733,268,016.84
减：分出保费	194,859,533.16	79,560,439.88	36,971,083.53	15,154,609.95	-	326,545,666.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28.59	6,565.63	7,644,492.87	4,453,137.92	-	12,137,025.01
不可分配款项	-	-	-	-	39,522,356.09	39,522,356.09
营业收入	<u>24,559,944.32</u>	<u>66,058,175.69</u>	<u>105,512,180.14</u>	<u>198,455,025.16</u>	<u>39,522,356.09</u>	<u>434,107,681.40</u>
赔付总支出	158,731,597.30	38,340,018.06	67,311,995.23	92,226,671.73	-	356,610,282.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8,509,666.82	17,954,316.21	30,877,827.76	4,514,982.81	-	191,856,793.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664,871.65)	25,565,301.13	16,995,920.07	41,318,732.07	-	62,215,081.6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644,821.78)	18,264,017.55	(7,432,245.36)	14,544,916.10	-	17,731,866.51
分保费用	10,832,538.68	1,804,652.51	17,455,775.92	66,719,036.20	-	96,812,003.31
税金及附加	-	-	-	-	2,811,261.85	2,811,261.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05,376.64	12,038,262.97	7,058,671.80	2,252,802.37	-	37,555,113.78
业务及管理费	37,788,387.60	35,285,139.55	20,180,287.53	12,668,557.83	-	105,922,372.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60,545,893.46	18,501,826.36	10,958,995.72	4,439,822.58	-	94,446,538.12
资产减值损失	8,640.94	(406,523.65)	4,137.48	356,942.60	-	(36,802.63)
其他业务支出	-	-	-	-	413,984.17	413,984.17
营业支出	<u>10,490,931.01</u>	<u>57,906,690.45</u>	<u>94,602,209.91</u>	<u>192,043,021.31</u>	<u>3,225,246.02</u>	<u>358,268,098.70</u>
营业利润	<u>14,069,013.31</u>	<u>8,151,485.24</u>	<u>10,909,970.23</u>	<u>6,412,003.85</u>	<u>36,297,110.07</u>	<u>75,839,582.70</u>

六、分部报告（续）

1. 本公司具体经营分部信息呈报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其他险种	不可分配款项	
应收保费	7,171,940.90	36,745,222.24	7,638,769.73	2,115,912.75	-	53,671,845.62
应收分保账款	64,871,055.12	29,857,010.76	31,800,312.88	57,028,893.88	-	183,557,272.6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366,834.08	21,489,009.76	47,138,272.29	9,815,418.22	-	141,809,534.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3,606,243.33	40,547,807.18	31,438,093.36	39,273,197.96	-	434,865,341.83
不可分配款项	-	-	-	-	1,287,589,994.12	1,287,589,994.12
资产总额	<u>459,016,073.43</u>	<u>128,639,049.94</u>	<u>118,015,448.26</u>	<u>108,233,422.81</u>	<u>1,287,589,994.12</u>	<u>2,101,493,988.56</u>
预收保费	6,544,938.49	805,916.72	2,807,262.80	657,574.94	106,486.47	10,922,179.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63,716.97	6,376,553.26	1,132,490.92	319,559.91	-	12,592,321.06
应付分保账款	54,514,042.86	62,324,561.32	24,686,165.44	47,771,696.85	-	189,296,466.47
应付赔付款	78,397.08	23,412.08	209.96	80.36	-	102,099.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656,559.33	45,937,179.05	126,606,502.34	75,608,526.58	-	337,808,767.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4,159,388.00	102,156,612.22	108,756,621.41	177,657,393.98	-	792,730,015.61
不可分配款项	-	-	-	-	193,768,923.23	193,768,923.23
负债总额	<u>559,717,042.73</u>	<u>217,624,234.65</u>	<u>263,989,252.87</u>	<u>302,014,832.62</u>	<u>193,875,409.70</u>	<u>1,537,220,772.57</u>

本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除了附注七、1（2）中所披露的部分来源于韩国及其他海外地区的分入业务外，其余均来源于中国境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2021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总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13%（2020年度：32.7%）。

七、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这类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累积性风险—保险公司受某一事故的影响由于风险单位过于集中而大于预期的可能性；

环境性风险—保险公司的保单赔付责任受到外部法律、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而大于定价时预期的可能性；

人为风险—保险公司的保单赔付责任由于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而增加的可能性；

潜在风险—保险公司将对未知类型的保险事故负责的可能性。

通过定义清晰的保单条款、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扩大承保风险的分散性、购买再保险和提取足够的责任准备金可减低上述风险。

含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户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份的赔款支出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公司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份的风险以达到区域分险的分散。

本公司按区域划分并以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额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毛额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东北地区	66,226.44	37,450.84	59,150.30	29,170.66
华东地区	363,659.23	167,766.47	363,349.54	169,062.95
华南地区	211,336.57	119,499.86	216,902.52	144,881.97
华北地区	81,545.94	68,718.21	17,573.46	4,966.03
韩国及其他 海外地区	25,209.25	8,107.48	76,292.20	58,640.74
总额	747,977.43	401,542.86	733,268.02	406,722.35

按险种划分的保费收入于附注五、23中反映。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主要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应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人民币18,373,047.19元和人民币17,893,233.69元。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续）

索赔进展表（续）

-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事故发生年度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92,839,919.65	419,246,735.82	346,244,398.26	594,972,092.79	486,642,506.32	2,239,945,652.84
1年后	358,624,519.26	390,782,738.97	323,962,392.58	519,757,339.41		1,593,126,990.22
2年后	336,656,493.38	347,758,410.96	290,337,363.65			974,752,267.99
3年后	323,371,256.81	333,775,882.66				657,147,139.47
4年后	313,303,442.15					313,303,442.1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13,303,442.15</u>	<u>333,775,882.66</u>	<u>290,337,363.65</u>	<u>519,757,339.41</u>	<u>486,642,506.32</u>	<u>1,943,816,534.19</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86,204,704.16	297,071,008.67	218,353,476.84	390,878,148.59	146,731,053.47	1,339,238,391.73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u>100,275,172.60</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u>704,853,315.06</u></u>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续）

索赔进展表（续）

- 扣除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事故发生年度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7,326,108.70	187,903,845.74	182,388,295.87	244,035,216.17	261,721,403.03	1,073,374,869.51
1年后	188,914,100.03	176,299,884.32	170,734,949.06	210,826,352.81		746,775,286.22
2年后	172,520,586.58	159,280,738.65	152,318,889.48			484,120,214.71
3年后	160,912,252.67	150,295,003.28				311,207,255.95
4年后	155,301,665.69					155,301,665.6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155,301,665.69</u>	<u>150,295,003.28</u>	<u>152,318,889.48</u>	<u>210,826,352.81</u>	<u>261,721,403.03</u>	<u>930,463,314.29</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2,967,175.47	134,680,225.57	120,341,698.61	142,147,036.72	89,704,412.86	629,840,549.23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u>66,838,178.82</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367,460,943.88</u>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然而，本公司的部分保单，特别是部分企财险和货运险，是以外币计价的，相应的保费收入、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赔款的交易以外币结算。此外，本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计价。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日元 (折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99,333,794.06	2,603,118.13	8,898,524.50	3,000,138.08	113,835,57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239,385.56	-	-	-	304,239,385.56
应收利息	40,364,627.79	-	-	-	40,364,627.79
应收保费	47,899,060.80	37,289.79	1,860,314.35	57,934.77	49,854,599.71
应收分保账款	185,745,860.67	918,267.15	7,392,990.57	10,968,925.74	205,026,044.13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36.00	-	-	-	3,036.00
定期存款	301,000,000.00	-	-	-	30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677,195.80	-	-	-	289,677,195.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其他资产	21,133,152.98	11,157.12	2,525,974.47	-	23,670,284.57
金融资产小计	1,409,396,113.66	3,569,832.19	20,677,803.89	14,026,998.59	1,447,670,748.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92,400.54	47,477.14	1,694,706.63	1,836.77	9,936,421.08
应付分保账款	205,031,821.01	141,543.23	12,489,339.11	8,787,756.16	226,450,459.51
应付职工薪酬	13,053,073.19	-	-	-	13,053,073.19
应付赔付款	34,407.63	-	-	-	34,407.63
租赁负债	28,478,495.31	-	-	-	28,478,495.31
其他负债	24,116,739.76	7,465.56	4,739,339.99	-	28,863,545.31
金融负债小计	278,906,937.44	196,485.93	18,923,385.73	8,789,592.93	306,816,402.03
净额	1,130,489,176.22	3,373,346.26	1,754,418.16	5,237,405.66	1,140,854,346.30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日元 (折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99,839,321.05	3,899,465.64	28,330,698.41	2,805,567.48	134,875,05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748,191.36	-	-	-	369,748,191.36
应收利息	30,666,853.46	-	-	-	30,666,853.46
应收保费	41,462,823.37	39,907.10	12,070,758.76	98,356.39	53,671,845.62
应收分保账款	164,024,759.60	622,404.63	7,359,455.02	11,550,653.39	183,557,272.64
定期存款	261,000,000.00	-	-	-	26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373,995.04	-	-	-	286,373,995.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其他资产	25,562,577.77	155,913.52	2,371,488.77	9,626.56	28,099,606.62
金融资产小计	1,398,678,521.65	4,717,690.89	50,132,400.96	14,464,203.82	1,467,992,817.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65,041.01	35,725.42	2,590,474.66	1,079.97	12,592,321.06
应付分保账款	158,170,963.72	213,139.03	23,271,610.70	7,640,753.02	189,296,466.47
应付职工薪酬	11,467,763.03	-	-	-	11,467,763.03
应付赔付款	102,099.48	-	-	-	102,099.48
其他负债	22,196,959.49	522,280.14	4,189,217.17	6,762.11	26,915,218.91
金融负债小计	201,902,826.73	771,144.59	30,051,302.53	7,648,595.10	240,373,868.95
净额	1,196,775,694.92	3,946,546.30	20,081,098.43	6,815,608.72	1,227,618,948.37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外币交易集中于美元和日元的保险业务，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87,720.91	-	87,720.91
-5%	(87,720.91)	-	(87,720.91)

汇率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1,004,054.92	-	1,004,054.92
-5%	(1,004,054.92)	-	(1,004,054.92)

日元对人民币汇率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168,667.31	-	168,667.31
-5%	(168,667.31)	-	(168,667.31)

汇率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197,327.32	-	197,327.32
-5%	(197,327.32)	-	(197,327.32)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所有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相应权益工具投资在公允价值上/下浮10%时，将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19,440,913.89	9,517,390.57	28,958,304.46
- 10%	<u>(19,440,913.89)</u>	<u>(9,517,390.57)</u>	<u>(28,958,304.46)</u>
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税前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	28,637,399.50	28,637,399.50
- 10%	<u>-</u>	<u>(28,637,399.50)</u>	<u>(28,637,399.50)</u>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严格限制对浮动利率工具的使用。本公司主要的金融工具为固定利率工具，其利率在相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确定，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因此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约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3,830,006.95	134,868,698.95
应收利息	40,364,627.79	30,666,853.46
应收保费	49,854,599.71	53,671,845.62
应收分保账款	205,026,044.13	183,557,272.64
应收代位追偿款	3,036.00	-
定期存款	301,000,000.00	261,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资产	23,670,284.57	28,099,606.6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53,748,599.15	811,864,277.2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除应收分保账款外的金融资产未取得任何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针对应收分保账款，公司主要是通过信用证，以及从再保人的分出保费中留存一定比例现金等方式获得担保。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保有高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40,183.53	296,237.55	-	-	-	9,936,421.08
应付分保账款	222,206,737.66	3,174,265.88	1,038,341.41	31,114.56	-	226,450,459.51
应付职工薪酬	13,053,073.19	-	-	-	-	13,053,073.19
应付赔付款	34,407.63	-	-	-	-	34,407.63
租赁负债	-	2,647,495.81	6,710,146.97	19,139,638.06	2,757,617.91	31,254,898.75
其他负债	28,863,545.31	-	-	-	-	28,863,545.31
金融负债合计	273,797,947.32	6,117,999.24	7,748,488.38	19,170,752.62	2,757,617.91	309,592,805.47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523,992.64	420,118.24	648,210.18	-	-	12,592,321.06
应付分保账款	179,975,480.02	5,285,521.95	3,507,370.08	528,094.42	-	189,296,466.47
应付职工薪酬	11,467,763.03	-	-	-	-	11,467,763.03
应付赔付款	102,099.48	-	-	-	-	102,099.48
其他负债	26,915,218.91	-	-	-	-	26,915,218.91
金融负债合计	229,984,554.08	5,705,640.19	4,155,580.26	528,094.42	-	240,373,868.95

七、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64,490	55,611
实际资本	64,490	55,611
最低资本	15,569	16,30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14.21%	341.03%
偿付能力充足率	414.21%	341.03%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结果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2021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八、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层次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04,239,385.56	-	-	304,239,38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0,060,858.61	89,616,337.19	-	289,677,195.80
	<u>504,300,244.17</u>	<u>89,616,337.19</u>	<u>-</u>	<u>593,916,581.36</u>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69,748,191.36	-	-	369,748,19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17,654,351.32	68,719,643.72	-	286,373,995.04
	<u>587,402,542.68</u>	<u>68,719,643.72</u>	<u>-</u>	<u>656,122,186.40</u>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日本东京新宿区	保险	日元70,000,000,000.00	100%
Sompo Holdings, Inc.	日本东京新宿区	保险	日元100,000,000,000.00	最终控股方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Prime Assistance Inc.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ompo Risk Management Inc.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Endurance Assurance Corporation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o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Europe)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母公司	提供劳务(1)	5,305,375.55	5,618,348.03
	分出保费(2)	232,221,639.24	216,060,146.79
	摊回赔款(2)	189,651,005.78	136,054,812.56
	摊回分保费用(2)	75,916,110.75	69,893,074.99
	咨询费(3)	-	61,735.37
	接受劳务(3)	60,833.85	71,140.34
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	接受劳务(4)	993,477.12	1,096,832.69
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5)	498,320.64	470,163.91
	赔付支出(5)	480,372.87	360,090.88
	接受劳务(5)	4,266,000.00	4,338,375.00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分出保费(6)	410,993.61	7,491,717.22
	摊回分保费用(6)	110,134.58	1,451,286.76
	摊回赔款(6)	4,419,792.28	1,458,917.28
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	分出保费(7)	1,044,131.82	3,302,412.42
	摊回分保费用(7)	86,614.84	271,276.30
	摊回赔款(7)	-	299,423.49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分入业务赔款(8)	117,950.80	-
	分出保费(8)	11,454,735.80	7,966,466.89
	摊回分保费用(8)	1,879,614.24	1,153,911.71
	摊回赔款(8)	1,376,486.06	25,245.89
Sompo Holdings, Inc.	接受劳务(9)	183,593.31	152,240.80
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	咨询费(10)	80,608.47	93,644.08

(1)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08年签订合同，由本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中国保险市场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21年签订合同备忘录，向母公司收取咨询费总计人民币5,305,375.55元。

(2) 本公司2021年向母公司分出保费人民币232,221,639.24元，相应摊回分保费用人民币75,916,110.75元，摊回赔款为人民币189,651,005.78元。

(3) 本公司2021年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人民币60,833.85元。

(4) 本公司2021年经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接受分入业务，相应的分保经纪费为人民币993,477.12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 (5) 本公司2021年承接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投保业务，获取保费收入人民币498,320.64元，因保险合同发生赔案，相应的赔付支出人民币480,372.87元。日本财产保险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提供IT服务，本公司于2021年支付的IT服务产生费用总计人民币4,266,000.00元。
- (6) 2021年本公司以临时分出形式向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分出保费人民币410,993.61元，摊回分保费用人民币110,134.58元，摊回赔款人民币4,419,792.28元。
- (7) 本公司2021年向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分出保费人民币1,044,131.82元，同时摊回分保费用人民币86,614.84元。
- (8) 本公司2021年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分出保费人民币11,454,735.80元，相应摊回分保费用人民币1,879,614.24元，摊回赔款为人民币1,376,486.06元，分入赔款人民币117,950.80元。
- (9) 本公司2021年接受Sompo Holdings, Inc.提供的电子设备运维和咨询服务，产生电子设备运转费和咨询费共计人民币183,593.31元。
- (10) 本公司2021年接受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提供的咨询服务，产生咨询费人民币80,608.47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3）		
应收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代垫费用	-	2,455.50
应收代垫母公司派遣人员费用	1,904,978.93	1,713,671.61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17）		
应付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td.代垫费用	-	93,644.08
应付母公司代垫派遣人员工资费用、差旅费及会议费	2,164,342.47	2,161,295.5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母公司分出保费	63,571,662.19	47,174,085.29
应付母公司保证金利息	-	15,294.66
应付Sompo Consulting Korea Inc. 经纪费	513,448.46	357,162.51
应付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 公司分出保费	6,041,418.78	5,812,056.76
应付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分出保费	812,698.88	1,085,152.89
应付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分出保费	<u>1,036,629.95</u>	<u>-</u>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母公司摊回分保费用	21,644,761.80	16,033,849.34
应收母公司摊回赔款	34,387,074.26	32,224,059.39
应收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 司摊回分保费用	683,199.96	722,063.70
应收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摊回分保费用	221,773.99	318,779.01
应收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摊回赔款	376,418.80	204,516.31
应收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摊回分保费用	86,614.84	-
应收Endurance Worldwide Insurance Limited摊回赔款	<u>-</u>	<u>299,423.48</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 津贴和其他雇员福利	5,504,384.00	5,413,210.00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于2021年12月31日，除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批准。